

全省人大宗教工作座谈会 资 料 选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全省人大宗教工作座谈会 资 料 选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关于全省人大宗教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	
.....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	(1)
2、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2 号)	
.....	(7)
3、贵州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8)
1、在全省人大宗教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序顺	(17)
5、贵州省宗教工作情况汇报	
.....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5)
6、关于《贵州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	
.....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32)
7、加强执法监督促进宗教管理	 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 (36)
8、贯彻实施《贵州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及宗教	
工作情况汇报	 安顺市人大常委会 (40)
9、贵阳市贯彻《贵州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及宗教	
工作情况汇报	 (47)

- 10、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50)
- 11、以“三个代表”为指导进一步做好宗教管理工作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 (54)
- 12、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
社会相适应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 黄剑英 (61)
- 13、关于毕节地区宗教工作情况的汇报
..... 毕节地区人大工委 (66)
- 14、铜仁地区宗教工作的基本情况 (70)
- 15、全省人大宗教工作座谈会召开..... 《贵州日报》(73)

关于全省人大宗教工作 座谈会的情况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根据委员会今年工作要点，我委于2001年11月7日在贵阳召开了全省人大宗教工作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序顺，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石鸿志、杨智光、刘雍及本委委员；各州、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地区工委分管宗教工作的负责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人大法工委、省公安厅、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相关负责人；贵阳市、遵义市民族宗教局的负责人；省佛教协会、省伊斯兰教协会、省基督教协会、省天主教两会（即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的负责人。

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和任务旨在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以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总结、交流各地、各部门、各宗教团体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工作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指示、贯彻执行《贵州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做法、经验和体会，研讨下一步的工作。

会议采取大会交流的形式进行，省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介绍了当前我省宗教工作和贯彻执行《条例》的情况；九个地、州、市和宗教团体出席会议的部分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各地、各部门贯彻江总书记“三句话”和执行《条例》的情况。现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认真总结了贯彻江总书记，“三句话”和执行《条例》的情况

各级人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贯彻落实“三句话”和贯彻执行《条例》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安定团结、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一）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把做好宗教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解决和处理宗教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二）《条例》颁布一年来，各地、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结合我省宗教工作的实际，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宣传教育，贯彻执行《条例》，增强了宗教工作部门干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加大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力度，为开展宗教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三）各级执法部门按照《条例》的规定管理宗教事务，依法行政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四）各宗教团体和多数宗教活动场所能较好地按照《条例》的规定规范宗教活动，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爱国爱教”，在扶贫救灾、开展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五）各级人大发挥监督作用。各级政府特别是宗教事务行政职能部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保障了《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各地在交流中也反映了在开展宗教工作和执行《条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一些部门和地方对宗教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认识不到位，认为搞好宗教工作、贯彻《条例》只是宗教部门的事、宗教教职人员的事，对《条例》的宣传贯彻执行不重视。二是贯彻落实《条例》发展不平衡。依法行政，依法开展宗教活动，使宗教活动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三是落实宗教房产难。宗教团体房产遗留问题久拖不决，全省仍有5万多平方米宗教房产未得到落实，这种情况不仅使宗教团体的自养失去基础，宗教教职人员的生活没有来源，一些地方宗教活

活动场所得不到解决，引起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不满，成为宗教工作中一个不安定因素。四是宗教工作经费困难。各地宗教工作部门普遍反映经费困难，有的地方连年检的经费都没有，严重地影响了宗教工作的开展和《条例》的贯彻执行。五是宗教部门机构不健全，特别是机构改革后，宗教机构多数和民委相合并，有的地方甚至撤销了宗教机构，不利于宗教工作的开展。六是宗教工作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宗教教职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要做好宗教工作和进一步贯彻《条例》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重要性的认识。

《贵州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结合贵州实际制定的第一部宗教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是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坚持独立自主办教的法律保障，也是依法治省的重要内容和客观需要。要进一步提高对贯彻实施《条例》的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使《条例》的规定落到实处，要高度重视宗教问题，把宗教事务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依法进行管理，积极引导宗教服从于、服务于经济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进一步巩固我省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二）要进一步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

结合我省《条例》实施一年来的情况。要制定学习宣传《条例》具体方案，使《条例》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点抓好各级领导、执法部门、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和各相关部门的学习和宣传教育，增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自觉性；要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和执法部门的学习教育。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做到依法管理，依法保护，依法行政；要抓好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的学习宣传教育。结合实际在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中广泛开

展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各宗教团体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党和政府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政策教育、法制教育，增强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制意识，自觉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的管理轨道；要抓好各级相关部门的学习宣传教育。宗教事务属于社会公共事务，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具有社会性、群众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各级宗教事务部门义不容辞应加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对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同时，也需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党的宗教政策和宗教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据政策和法律法规正确处理与解决宗教问题。

（三）要遵守和执行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及《条例》。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高度，重视宗教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把贯彻实施《条例》纳入工作议程。各级宗教行政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为政府当好参谋助手，使宗教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落到实处；2、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依法办事，增强行政执法的公开性，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效率，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规定得到全面正确的落实；3、各宗教团体和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自觉地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坚持政教分离和独立自主办学的原则，不得干预政治，干预政府事务，爱国爱教，为贵州的经济社会发展多作贡献；4、要抓好两支队伍和制度建设。首先要抓好宗教工作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法制意识强的宗教工作队伍，不断提高他们的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的水平。要加强基层工作队伍的建设，以适应宗教管理工作的需要。要加强执法人员上岗培训，使执法人员熟悉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与贯彻实施《条例》要求相适

应。同时，要抓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职人员素质。其次要帮助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制度建设，依照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使宗教内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5、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的监督作用。在贯彻实施《条例》中，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履行法律赋予职权，加强对执法机关的监督。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工作报告等监督形式，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行为要坚决纠正。各级政府和行政职能部门要主动地向人大汇报宗教执法情况，争取人大的支持，自觉地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部门内部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共同保证《条例》的全面正确贯彻执行。

四、努力提高宗教工作水平

宗教事务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在具体工作中要注意讲究工作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一）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充分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所表现出来的主要矛盾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在工作方法上要以教育说服为主，积极化解矛盾。对非法宗教活动和利用宗教活动进行违法犯罪等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二）要正确处理依法保护和依法管理的关系。把保护寓于管理之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最终的目的仍然是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管理只是手段，保护才是目的；（三）是对宗教界人士要坚持政治上的团结合作，信仰上的相互尊重，把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紧密地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凝聚到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事业上来，把宗教纳入法制轨道，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序顺对会议进行了总结，并就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江总书记“三句话”和《条例》强调指出：党中央、江泽民同志历来对宗教工作十分重视，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民

族、宗教无小事”，全党都要充分认识宗教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对宗教方面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解决，切不可掉以轻心，要居安思危，防微杜渐，未雨绸缪，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党中央、江泽民同志的指示，是我们正确认识宗教，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我们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来加以认识和理解，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认真的贯彻落实，努力做好宗教工作，正确处理好宗教问题，为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委员会

2001年11月20日

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2 号)

《贵州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已于 2000 年 7 月 22 日经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00 年 7 月 22 日

贵州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2000年7月22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是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是指宗教与国家、社会、个人之间存在的各项社会公共事务。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五条 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应按各自职

责做好宗教事务工作。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信教公民依法成立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宗教组织。

第九条 宗教团体必须依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相应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条 宗教团体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

宗教团体应协助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法制教育；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应实行民主办教，建立和完善人事、财务、教务等管理制度，按本团体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可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

出版、复制、制作、印刷和发行宗教书刊、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应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内部使用和编印的宗教经像书刊，不得在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外发行、销售。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由省宗教团体开办，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宗教团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可以举办宗教教职人员进修班、培训班。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依法可申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事业，举办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佛教的僧、尼，道教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教师、长老以及宗教团体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职身份须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申报，当地宗教团体审查，由省宗教团体按规定程序认定发证，并向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辞去、被解除宗教教职的人员，由省宗教团体收回其宗教教职资格证书，并通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宗教教职人员教职资格证书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监制。

第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依法履行教职，在规定的教务区域内开展宗教活动，并接受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宗教团体和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

辞去、被解除宗教教职或未经认定发证、备案的人员不得主持宗教活动。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可从事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参与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设施、文物和环境。

第十八条 邀请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以及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赴外省主持宗教活动，须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并事先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规定的教务区域进行宗教教务活动须经当地和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处所。

宗教活动场所应依法进行登记、年检。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或变更登记内容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条 新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扩建、改造宗教活动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和完善人事、财务、教务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该场所的管理组织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经像书刊。

第二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自愿的布施、奉献、乩贴和其他宗教性捐献。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进行占卜、算命、看相、驱鬼治病等迷信活动。

第二十六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位于风景名胜区的宗教

活动场所，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是指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依照教规教义进行的拜佛、诵经、烧香、礼拜、祈祷、讲经、讲道、弥撒、受洗、受戒、封斋、追思、过宗教节日，以及信教公民按宗教习惯在自己家里过宗教生活。

第二十八条 集体宗教活动应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由宗教教职人员主持。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宣传和争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布道传教、以宗教名义敛财或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三十条 举办跨州、市、地、县（市、区）或大型的宗教活动，举办者应于30日前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于受理之日起15日内予以审批。

第三十一条 举行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管理、使用的房地产、各类设施、宗教收入以及所属企业事业的合法资产和收入。

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无偿调用。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房产可依法出租。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由该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按照规定领取使用证书或产权证书。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建立财产管理制度，并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五条 因建设需要征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应与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七章 涉外宗教事务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在同国外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开展友好往来和宗教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应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邀请国外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来访或本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的人士应邀出访，应由省宗教团体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外国人可在经核准登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宗教团体邀请，可讲经、讲道。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外国人邀请，可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宗教活动场